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黃素梅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12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請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5月31日第1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完成傾銷部分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